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吳致億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勇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碧鳳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簡鴻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佩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